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6年度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徐聖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宜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涉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6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6年9月2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福基